



邮箱:fk02yunhefeng@163.com
来稿请寄:杭州市临平区人民大道656号
今日临平“运河风”栏目收

母亲做的捏粑儿

○ 中间

年纪近耄耋，头白齿豁，嘴巴却“返老还童”，饕口馋舌。譬如，闲暇看电视专挑“吃”的节目，凡CCTV4套播出《美食中国》就必看。这档节目介绍全国各地好吃的美食，有珍馐美饌，抑或名点小吃，看了“解馋”。

近期，《美食中国》节目正连续播出《杭州小食记》，讲述杭州特色传统名点小吃。这些名点小吃，自然包括临平寻常百姓的饮食习俗文化，如临平人爱吃的清明团子、立夏乌米饭、端午粽子、秋分桂花藕、冬至年糕，当然还有杭州特色小吃猫耳朵、葱包烩、定胜糕、八宝饭等等。

眼睛看电视，视觉功能竟引发味觉的巴甫洛夫条件反射，勾起一条馋虫。让我想起母亲做的美食：捏粑儿，孩提时用于充饥果腹的捏粑儿，让我难以忘怀的捏粑儿。

我对专心看电视的老婆说：“喂，我想吃捏粑儿。”

“捏粑儿？”老婆从未见过捏粑儿，当然不知道是何物，“你想吃就去超市买嘛。”

“哪家超市有卖的？”我告诉老婆，母亲做的捏粑儿是米粉做的，或添加南瓜，或添加番薯，揉粉后分成若干团，抓起一团用手掌任意一捏，形状大同小异，头小尾大，有点像锥子。

做好的捏粑儿，放进饭锅煮熟。刚出锅的捏粑儿，外表光亮，甚至还留着母亲手指的印记，香气扑鼻而来。我很喜欢吃母亲做的捏粑儿，甜甜的，有嚼劲，很耐饥。每每遇到早上吃捏粑儿的日子，那天上课听讲就更有精神，肚子不会发出“咕咕”的饥饿声。

老婆听了心生疑窦，诧异地问：“那时候，你家里有余粮磨粉做捏粑儿？”是的，老婆对我家情况比较清楚，连我在少儿时期家里粮食不够吃，向亲朋好友借粮的事都略知一二。

于是，我将那段往事沉郁出来，一五一十地讲给老婆听。“米粉是用碎米磨的。每次淘米，淘箩的缝隙里嵌着一些碎米，母亲就把这些碎米一粒粒抠下来，积攒到一定量，磨粉做捏粑儿。”

“哦，原来如此。”老婆静静地听我说，母亲一生抱朴守拙，勤俭节约，尤其对粮食十分珍惜。每次从粮店买米回来，将米倒入米桶，还会将米袋抖几抖，把嵌在缝隙里的几粒米悉数捡回放入米桶。每次烧饭，都用一只碗量过，按计划用粮。有时，还在烧饭时掺些南瓜、番薯、萝卜、青菜，节约些粮票用于不时之需。

母亲常常教育我要珍惜粮食，不准

剩饭，饭粒掉了要捡起来吃。有一次，我犯了“肚饱眼不饱”的错误，碗里剩了一点点饭，母亲罚我饿一餐。

等家里人都吃完饭，母亲走到我身边，用她那粗糙的手摸摸我的头，问：“你知道家里的米是从哪里来的吗？”

我不假思索地回答：“从粮店里买来的。”

母亲又问：“粮店里的米又是从哪里来的呢？”

我答不上来，低着头准备任凭母亲处置。

可是，母亲没有打我骂我，却说：“你长在城镇，不知道农民种粮的辛苦，有机会带你去看看，自然能回答了。”

大概过了一个月，母亲随单位去农村支援夏收夏种，俗称“双抢”，学校也放了暑假。母亲要我随同，说去体验农业劳动，寻找米从哪里来的答案。这是我第一次下农村，目睹农民“锄禾日当午，汗滴禾下土”的辛勤劳作。“谁知盘中餐，粒粒皆辛苦”，到了农村才认识到粮食来之不易，我终于领悟母亲珍惜粮食的可贵。

从农村回来，我学着母亲的样子，将淘箩里的碎米一点点抠出来。但是，每次淘米碎米并不多，猴年马月才能再吃到捏粑儿呢？母亲看到我积攒碎米的积极性渐渐低落，就说“想想办法吧”。过了几天，母亲对我说，准备到一个厂里的食堂帮忙，要迟点回家。

那天，母亲回来了，用手帕裹了一小包碎米，高兴地说：“可以给你做捏粑儿了。”

“哪来的碎米？”我有些疑惑。后来，我才知道，母亲为了让我多吃几次捏粑儿，利用业余时间到厂家食堂帮忙搞卫生，收益是淘箩里的碎米。厂家有300多位工人，食堂吃饭的人多，淘的米多，碎米自然也多。知道这件事后，我感慨万千，慈祥的母亲温暖着我，言传身教在我的心里点亮一盏灯。母亲是我的榜样，我要像母亲那样节约粮食、珍惜粮食。

说到这里，我哈哈一笑：“母亲做的捏粑儿上不了《美食中国》的大雅之堂，但在我心里是最好的美食。”

老婆赞同我的观点：“阿拉要向母亲学习哩。”

我对老婆说：“你是你女儿的母亲，女儿现在也是母亲，外孙女长大后亦要做母亲，所以每年母亲节前后都应该重温我母亲节约粮食和珍惜粮食的故事，成为家风家规代代相传。”

老婆回答：“好的，这样过母亲节才有意思。”

4月1日，在一面火红的团旗引领下，一支近百人队伍统一身着藏青色服装，步伐整齐地行走在北大街的人行道上，形成一道朝气蓬勃的春天风景。他们去哪里？去干什么？我猜想是去临平山，为烈士扫墓。年轻真好，然年轻对我来说已是曾经拥有的过去，记忆清晰；团组织真好，然共青团对我来说已是一坛陈酿的美酒，回味无穷。

1976年，到临平双林供销社工作的第二年，我被推选为团支部委员，负责宣传工作，每月出一份《团讯》。出《团讯》说说容易做做难：利用工作之余跑遍供销社19个部门，采访一线团员青年，回来埋头写出一篇篇简短新闻；用一张蜡纸在钢板上刻上报头和插图，再在另一张蜡纸上错落有致地刻上采写的新闻；一台油印机用红色油墨在一张张8开白纸上印上报头和插图，另一台油印机用黑色油墨在印好报头和插图纸上套印上正文；这种套印得丝丝紧扣，不得有半点误差，否则会前功尽弃……每出版一期《团讯》，我忙碌采访两三天，忙碌刻印三五个夜晚，忙碌油印大半天。自己的事上了《团讯》，团员青年很开心，工作也更加积极努力了。见到图文并茂的精致《团讯》，县社、双林公社领导无不啧啧称赞。

青春挥洒共青团

○ 胡廷煌

3年后，我被选举为双林供销社团支部书记。既要把共青团工作搞得红红火火，又要在活动经费上排除杂音，我一上任就想出了收购废品创收的办法：由团员青年组成“废品收购流动队”，坚持每月一次打着横幅、骑着三轮车，到钱江五金工具厂、武林机器厂家属区收购废品；将回收废品交给本社废品收购站，折算出差价金额，用记账方式充当支部活动经费。收废品很苦、很脏、很累，但是为团组织服务，团员青年很开心；家属区的大伯大妈也很开心，不用跑路、不用肩扛手拎就把废品卖了。每月“废品收购流动队”总能回收满满三车旧报纸、旧书籍、废铜烂铁等，账面净赚近百元，团组织活动不愁没钱了。共青团“废品收购流动队”活动登在《团讯》上，让县社、双林公社领导感到耳目一新，临平镇政府团委还组织团员到双林供销社团支部参观取经。

1980年，在双林公社团代会上，我被选为公社团委委员。团委书记语重心长地对我说：“供销社要在共青团工作上有更大作为啊！”我一听就夸下海口：“有别具一格的作为！”书记将信将疑地眨着眼睛，心里充满期待。当时，我正在筹办供销社参加县物资交流大会工作，借机设立“共

青团专柜”，既彰显了共青团作用，又服务了城乡居民，是件一举两得的大好事。从供销社相关部门抽调团员青年组成专柜人员，从相关部门调集紧俏物资；利用团委委员身份，在公社团支部书记会议上，透露专柜商品供应情况；在专柜上树起火红的团旗，打出“双林供销社共青团专柜”横幅；交流大会一开始，双林公社团员青年涌向专柜争相购买商品，成为商品交流大会一大亮点。县领导看到这种场面不停夸赞，公社团委书记拍拍我的肩，心里美滋滋的。

物资交流大会年年搞，共青团专柜年年设，这成了双林供销社团支部的“特色大餐”。

1984年，我连任公社团委委员。团龄超了又超，也该让位了。1985年，已是双林供销社党支部委员、供销社副主任的我，毅然辞去团支部书记、团委委员职务，依依不舍告别团组织。

任团干部10年，我其实就做了三件事，将青春融入共青团，将青春挥洒共青团，创新共青团工作，开创生动活泼的组织生活，成了我生命中的美好记忆。

那段温暖的时光

○ 夏奕扬

下坐一天也不觉得烦闷的小女孩了。我没有去叫醒他，只带走一片黄叶，算是对童年的纪念。

等我长大成人，踩着积雪回到老家，那软糯可口的棉花糖早已成为脑海中的一段模糊记忆。雪一片一片地落下，整个世界银装素裹，那棵古老的香樟也在此刻白了头……

<壹>

从巷角突然袭来一阵甜甜的风。顺着气味寻摸过去，又见那位大爷倚靠在那棵古老的香樟树上，身旁是一辆矮矮的小推车，放置着五颜六色的糖，还有一台老旧的棉花糖机。阳光甚好，周边一片愈来愈盛的迎春花。云朵仿佛就在眼前，一朵朵铺满我童年那片小小的天。

记得小时候，我喜欢让母亲把我的头发高高束起，在头顶扎成两个牛角辫。春天一到，我奔跑在一片和煦中，辫子随之尽情舞动。我还喜欢坐在树下，让阳光透过树叶间的缝隙温柔地洒在身上，在春日的氤氲中深深陶醉。大爷会在在一旁笑盈盈地看着我，嘴角微微上扬，脸上的皱纹舒展开来。渐渐地，太阳落山，脚边的石子开始变凉。远处的房子亮起星星灯火，身旁的老人只剩下一个模糊的轮廓。“该回家啦。”老人如钟般浑厚的声音传来，“明天再来吧，你爸妈要着急了。”我点点头，掸掸裤腿的尘土，起身回家。

草木会生长、会枯萎，就像我的童年。后来，我不再热衷扎冲天辫，让浓密的长发随意地披散在肩头。多年后，我再回到这里，发现不仅是我，就连那段被尘封的时光也被岁月改变了模样。大爷戴着一顶灰绿色军帽，眼睛眯成一条缝，懒洋洋地倚着老树打盹。我走到他身旁，看到推车里五颜六色的糖已经不见了，想蹲下来陪他静静地享受一会儿秋日午后的阳光，却感觉内心浮躁，无法安静下来。我早已不是那个可以在树

下坐一天也不觉得烦闷的小女孩了。我没有去叫醒他，只带走一片黄叶，算是对童年的纪念。

<贰>

校门口每日守候的早餐摊，应和着学生们清晨亘古不变的节奏。阵阵香味飘来，吸引着我们这群饥肠辘辘的学生，不由自主地走到摊前。老板是一位皮肤黝黑、身材魁梧的中年男子，往摊前一站，显得推车更小了。他勤快地拿着铲子在炉上翻来翻去，三下五除二就做好了煎蛋饼或饭团。虽然每天早上我都会过来买早点，但很少和他闲谈。印象中，他总是很沉默。

深秋的一个清晨，我一如既往地去买早饭。阵阵寒风中，我的双手冻得通红，付了钱，我攥紧饭团匆匆走向学校。沉浸在美食中的我，丝毫没留意老板在背后大声喊我。一个红灯，不仅拉开了老板和我的距离，也将我对兜里五十块钱的记忆暂时抹除了。等到中午要吃饭翻开皮夹时，我才想起自己把绿色的五十元错当成了蓝色的十元，那可是我一个礼拜的中饭钱。好不容易捱到放学，一出校门就看见老板在门口等着，只不过，没有带上他的小推车。

“这么粗心，找你的钱都不要了吗？”说话间，老板把钱递给我，转身

就向马路对面走去。我深深地吐出一口气，紧张的心情这才放下来。

凛冬时节，春节来得恰到好处。寒假结束再回到学校，绿意萌动，又是新的一年开始了，记忆里令我魂牵梦萦的香味却不见了踪迹。该不是换地方了？一想到这，我的心里不免空落落的。

一个月后，春天终于将冬天彻底驱散，小草探出脑袋，树木抽出嫩芽。走在上学的路上，一丝熟悉的气味钻进鼻腔。再往前走几步，果然见到了小摊老板，他穿了一件灰麂皮大衣，向我招手。

“今年过年回了趟老家。”老板将手里的饭团压实揉圆后解释道，“已有四年没回老家了，这次和亲朋好友聚了聚，多待了几天，这边生意就耽搁了。”

我一边点头应和，一边开心地笑着。

“怎么样，过年还开心吗？”他把饭团递给我，一改往日的沉默。

“开心啊，吃了好吃的，也玩了好玩的。”我掏出钱包，翻出一张五元纸币。

“今天不收钱，就当新年礼物。”老板摘下手套，微笑着把它们放在一边。

我愣了愣，向他道谢后，和平常一样走进了校园。春风吹拂，树上零星开出了美丽的花朵。

曾经的我，迫切盼望结束那段青春岁月，可以振翅高飞；长大后的我，蓦然回首，发现自己竟无比怀念那段温暖的时光。

